

吉宝物流（天津生态城）有限公司

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3月8日，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吉宝物流（天津生态城）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审批意见、《吉宝物流（天津生态城）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吉宝物流（天津生态城）有限公司组织对吉宝物流（天津生态城）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吉宝物流（天津生态城）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生态城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特邀三名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环保工作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结果进行了汇报，在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的基础上，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吉宝物流（天津生态城）有限公司是吉宝通讯在中国天津建设的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公司投资12000万元，建设吉宝物流（天津生态城）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建设项目选址于中新天津生态城生态产业园区，东至中新大道北段，南临待开发用地，西临待开发用地，北至运河北路，占地面积为28403m²，总建筑面积34435.08m²，主要建设3个货仓、2个轻货仓库、4个冷库房及办公区等，项目主要用于仓储物流，储运货物种类包括高科电子部件、医疗器件、冷冻加工食品、非食品性制药产品等，不涉及化学品、化工原料、散装建材物料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5月，吉宝物流（天津生态城）有限公司委托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吉宝物流（天津生态城）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

2012年7月,中新天津生态城环境局以《关于吉宝物流(天津生态城)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生环表批[2012]9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本项目于2012年12月开工建设,2016年6月建成,2017年4月投入运行。

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设计方案有所调整,厂内建筑物结构发生变化,冷却的制冷剂进行了调整(由液氨调整为氟利昂R404A)。2015年2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针对制冷剂发生调整变化,进行环境影响补充评价,并编制《吉宝物流(天津生态城)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

(三) 投资情况

该公司投资12000万元建设吉宝物流(天津生态城)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环保投资1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0.83%。

(四) 验收范围

吉宝物流(天津生态城)有限公司一期项目整体验收。

二、 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阶段的太阳光伏发电系统未建设,柴油发电机组设备未安装,采用租赁模式应急突发停电,其他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排放达标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二个监测周期中,总排口废水中pH值监测范围值分别为7.70~7.77、7.66~7.74;悬浮物日均值分别为28mg/L、32mg/L;化学需氧量日均值分别为283mg/L、284mg/L;生化需氧量日均值分别为10.3mg/L、10.2mg/L;氨氮日均值分别为28.6mg/L、28.2mg/L;动植物油类日均值分别为0.15mg/L、0.16mg/L;总磷日均值分别为2.86mg/L、2.88mg/L。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各项污染物排

放浓度均符合环评批复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中所规定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也满足天津市新颁布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所规定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营城污水处理厂(生态城水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声环境主要受该公司工业生产及外界道路交通噪声的共同影响。北厂界、东厂界昼间声级范围在 64~68dB (A) 之间,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昼间标准限值,夜间声级范围在 53-54dB (A) 之间,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夜间标准限值。

南厂界、西厂界昼间声级为 63dB (A),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昼间标准限值,夜间声级范围在 53~54dB (A) 之间,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夜间标准限值。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垃圾分类袋装收集,送指定地点存放,定期由市容环卫部门清运。

(4) 总量要求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实测年排放总量 0.28 吨/年、氨氮实测年排放总量 0.028 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对总量的要求。

四、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报告、监测结果与结论,本项目废水、噪声、排放总量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及环保报告表要求,固废贮存与处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原则上合格。

在验收报告编制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验收报告对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情形进行补充分析。

五、验收工作组成员

验收工作组	所在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吉宝物流（天津生态城）有限公司	王少华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生态城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刘存根
环评单位	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肖雪
评审专家	天津市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许建军
评审专家	天津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刘
评审专家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克

吉宝物流（天津生态城）有限公司

2018年3月8日